证券代码: 839443 证券简称: 纳加软件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 "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人。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
	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会 会议和 临时股东会 会议 。年度股东会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
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

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 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 百零二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 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 需要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实施网 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 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 需要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实施网 络、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 应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

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 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 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 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 东大会采用网络(或有)或其他方式(或 有)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有)或其他方式(或有)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 律师见证。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 律师见证。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 议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 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 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 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 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 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 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 要求其回避。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 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 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 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 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 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 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5%以 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 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 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 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 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 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 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 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 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 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如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 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 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会议**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职责。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 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应共同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公司聘请律师对股 东会**会议**进行见证,律师应共同参与计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有)或其他方式(或有)

通过网络(或有)或其他方式(或有)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上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之第二日起开始。但董事会、监事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的或在董事会、监事会某一届任期内增选、补选、改选董事、监事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此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上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之第二日起开始。但董事会、监事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的或在董事会、监事会某一届任期内增选、补选、改选董事、监事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此次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他融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他融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会议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 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 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 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 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 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

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 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讲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 事项出具意见;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 项出具意见: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会议: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 材料;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项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每年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 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 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 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 作。

-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 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 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 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 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 作。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七)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

(八)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 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九)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

(十)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

(九)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十一)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十一)提供财务负助,是指公司及具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 起生效。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 2025 年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冲突的,以新规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